

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

陳維曾 著

——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

戰後台灣

Trade
Economic Law



元照出版

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



—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

陳維曾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戰後臺灣經濟發展與經貿
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 / 陳維曾著.--初版.--臺北市：
元照，2000[民 89]

面：公分.--(新世紀法學論叢；1N01PA)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332-43-3 (平裝)

1.經濟—法令，規則等—中國 2.經濟發展—臺灣
3.法制史—中國 4.經濟—臺灣—歷史
5.法律與社會

553.42

89006517

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

—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

新世紀法學論叢 1N01PA

2000年7月 元照初版第1刷

作者 陳維曾

出版者 元照出版公司

台北市100館前路18號5樓

定價 新臺幣280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公司

Copyright©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57-0332-43-3

本書獻給

曾經、正在、及將要從事

法律史研究的伙伴們

作者簡介

陳維曾

1972 年生，台北市人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 律師高考及格 •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 現任職於蕃薯藤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郵件信箱：weitseng @tcts.seed.net.tw

本書簡介

經濟發展有不同的觀察面相，本文主旨乃是藉由台灣經濟發展之締造者（行動者）與法律體系間的互動，勾勒出台灣經貿法律體系與經濟發展間的關連。本書將指出，法律體系有其相對自主性存在，其一方面制約（constraint）了行動者的行為，卻又受行動者影響而產生變遷；法律制度雖對行動者構成了限制，卻也為行動者實現自利的偏好（preference）提供了機會與途徑。在正文中，作者將依循兩個問題主軸進行考察，第一是台灣經貿法律體系變遷的軌跡、特徵、動力（dynamics）與時機（timing），第二則在前一基礎上，觀察此過程中法律體系的自主性、或說其與國家等不同行動者間的互動關係。

關於第一個問題，作者的觀察指出，戰後迄今台灣經貿法律體系依序出現了「總動員法制」（1945-）、「行政補助法制」（1960-）與「自由化法制」（1987-）。這三套法體制存在的時間容有重疊之處，尤其前兩者，在

1960 年以降更是配套運用而形塑出「棍棒／蘿蔔」式的經貿法制。至於促成經貿法制變遷的動力因各時期而有不同，大致上有：國家經濟政策的影響（進口替代政策、出口擴張政策、自由化政策）、國家政治目的之考量（如藉由管制／補助創造經濟租來進行政治上的利益分配）、國際政經體系的施壓（尤其是美國）、法律體系監督力量的變化、晚期資本家對國家經濟壟斷地位的挑戰以及中小企業與勞工的反彈、解嚴後政黨政治的形成等因素。展望未來，台灣的經貿法體系則將迅速且全面地受國際化潮流所影響左右。

關於第二個問題，作者的觀察發現，經貿法律體系在早期（約於 1960 年以前的總動員法制時期）幾無自主性可言，法律體系呈現濃厚的工具性格，國家幾乎漠視法體系規範的存在。60 年代以後，由於美國法律價值觀的影響以及國府對法律與經濟發展之關連性的認知，法律體系的自主性方逐漸出現。70 年代以後，國府的正當性危機迫使其必須更為尊重法律體系。進入 80 年代，尤其 1987 年解嚴後，法律體系自主性已逐漸高度展現，廣泛地發揮其對行動者的制約（constraint）作用。另方面，法律不再是國家壟斷的工具，也成為各方利益團體（尤

其是資本家）尋求權利保障的工具（甚至是與國家鬥法的利器）。

最後，本書將比較台灣經貿法體系發展經驗與目前法律社會學理論之相似性與獨特性所在。相似之處在於台灣與西方資本主義發展歷程一樣，明顯出現被統治者透過法律向統治者進行鬥爭的現象。而獨特性之處更值得吾人注意：首先是台灣法律體系自主性乃係一個從無到有的動態過程，直到晚期才逐漸出現，且與國家的正當性考量有很大的關連性。其次，台灣經貿法律體系的形塑深受國際政經力量所左右，此在法社會學的研究上深具獨特意涵。最後一個特色，則是台灣的繼受法制、甚至整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各種特殊法律運作實態；這係受台灣與西方法律文化間之異質性所影響。

王 序

台灣的法學研究，向來偏重於法律體系內各種法規範之如何為解釋適用。在另一方面，某些政治經濟社會等學科的論著，則將觀察的焦點置於整個法律體系與政經社體系間的關係。雖然雙方都是在研究「法律」，彼此的見解卻頗難有交集。也許問題的由來，就在於未充分體認到：各個具體的法的解釋適用，不能脫離外在政經社條件的影響；而整個法律體系的運作，也有其一定的內部規則，並非聽任外在政經社條件的引導。所以亟需熟悉法律體系內部規則的法律人，跳脫本位的單一立場，兼從「外部觀點」來研究法律現象，來解析法律體系與其他社會次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台灣法律史研究」即因運而生，本書亦應是此一想法下的作品。

台灣與經貿活動相關的法規，究竟有那些？其為何被制定？其彼此間的關係是什麼？是否符合整個法律體系基本規範的要求？實務上又是如何解釋適用這些法

規？這些原本就令人頭大的問題，還要與各個不同時代的政經社的發展一併觀察，以推究其所以然的原因，或說明其所形成的社會效果，更屬難上加難。不過本書作者陳維曾律師以紮實的法學訓練為基礎，上窮碧落下黃泉地蒐尋相關史料，並廣泛運用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成果，展開視野宏觀、取證嚴謹的論述。故此書不但適合專攻經貿法規的法律人閱讀，也值得所有從事「台灣研究」者參考。

雖是維曾的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但在和他討論的過程中，自己也學到了很多。很高興地知道這份碩士論文，將經由正式的出版而與更多關心台灣的朋友見面，故提筆為序，以表祝賀。展望未來，台灣法律史需要有心人不斷地投入研究，且提出更創新、更深入、更精緻的論著，以獲得學術界及社會大眾的肯定。身為台灣法律史研究團隊的一份子，希望以此與維曾共勉之。

王 泰 升

2000 年 4 月 於台北自宅

自序

1988年5月20日，我高二，傍晚從南陽街走出，發現自己已被層層的鎮暴警察包圍，從沒見過的景象！我不斷地拜託警察先生才得以穿越封鎖，徬徨地回家。那天，發生了著名的「520農民事件」。2000年5月20日，一樣是傍晚，我在淡水河邊校正本書的打字稿，意外看到了遠方總統府那施放的煙火，雖然遙遠卻清晰！不容否認，這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何其有幸，我們參與了這個時代的歷程，也看到自己的成長。

這本書就是在記述這個時代的軌跡，從1945年日本政府結束台灣的殖民統治起，到1997年6月本書完稿止。作者試圖回答一個問題：「現在是怎麼來的？」尤其是從一個法律人的觀點，一個不滿足只瞭解當下法條規範內容的法律人。近三年來，台灣的法律體系又發生了不少變化，但基本上未脫離本書的觀察趨勢，因此作者仍選擇忠於當初的原貌出版，僅在

重要變革處予以註明。

法律史的研究是需要勇氣的：投入的勇氣、面對資料重建困境的勇氣、大膽假設並敢作出論斷的勇氣、還有克服研究過程中那種孤寂感的勇氣。我要將這本書獻給給予我勇氣的師長們：王泰升、黃錦堂、林子儀、黃昭元、林明鏘、陳櫻琴與瞿宛文等諸位教授；尤其是王老師，雖是我的指導教授，但他教導的絕不是僅有學問上的知識而已！當然，也要獻給對我最是重要的外婆、爸爸、媽媽、宜秀與許多的好朋友們！

陳維曾

2000年5月20日 於淡水

目 錄

作者簡介

本書簡介

王 序

自 序

第 1 章 序 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9

第 2 章 經貿管制建立期的經貿法體系(1945-1960) 15

第一節 總動員法制之建立與移植整備／16

第二節 進口替代下貿易管制法體系的建立／26

第三節 控制產業高地之公營企業的建立／37

第四節 金融管制法體系之建立／47

第五節 國家經貿機關組織的配置與變遷／52

第六節 結 論／62

第 3 章 發展主義掛帥下的經貿法體系(1960~1980) 67

第一節 總動員法制的檢討與修正／68

第二節 行政補助法體制之建立／79

第三節 1970 年後國家正當性危機下的經貿法體系／102

第四節 美援機制對台灣經貿法律體系之影響／110

第五節 結 論／119

第 4 章 政經轉型動盪期的經貿法體系(1980~1987) 123

第一節 總動員法制的進一步鬆綁／124

第二節 行政補助法制的動盪與失控／142

第三節 結 論／154

第 5 章 政經自由化下的經貿法體系(1987~1997) 159

第一節 總動員法制的日漸終結／161

第二節 行政補助法制的減縮修正／173

第三節 自由化法體制的成形／183

第四節 政經轉型後期之經貿法律體系的運作實態／192

第五節 結 論／199

第 6 章 結 論 203

附 錄：參考文獻 211

詳 目

作者簡介

本書簡介

王 序

自 序

第 1 章 序 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途徑／3

第一項 法律體系的再定位：一個學術典範的反省與再出發／4

第二項 本書的研究途徑與問題設定／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9

第一項 研究範圍／9

第二項 研究架構／10

第三項 若干概念的界定與說明／12

第 2 章 經貿管制建立期的經貿法體系（1945-1960）15

第一節 總動員法制之建立與移植整備／16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在中國大陸的建立／17

第一款	總動員法制之開端／17
第二款	總動員法制雛形的完成／18
第二項	總動員法制的移植整備／20
第一款	總動員法制移植台灣之過程／21
第二款	終戰後總動員法制之合法性爭議／23
第三項	小 結／25
第二節	進口替代下貿易管制法體系的建立／26
第一項	外匯管制的建立／27
第一款	遷台後嚴格管制政策的確立／27
第二款	外匯管制法體系之特色與意涵／29
第二項	進出口管制政策與高關稅政策的確立／32
第三項	選擇性的開放管制：外銷沖退稅制度／34
第四項	貿易管制法體系之特色與意涵／35
第三節	控制產業高地之公營企業的建立／37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下公營事業的法律地位／38
第一款	排除於總動員管制外的公營企業／39
第二款	國家透過法令兩面操控的公營事業／40
第二項	市場管制下壟斷地位成形的公營企業／43
第一款	限制新企業加入經營／43
第二款	容許卡特爾的形成／45
第三項	小結：公營企業法律地位之意涵／46
第四節	金融管制法體系之建立／47
第一項	國家獨占金融體系之形成／47
第一款	戰後金融體系之接收與改組／47
第二款	紊亂的金融管制法源／49
第二項	金融管制之特色分析／51

第五節 國家經貿機關組織的配置與變遷／52

第一項 跳脫「以黨領政」的自主經貿行政組織／53

第二項 經貿特別機構之規避法律的性格／58

第六節 結 論／62

第3章 發展主義掛帥下的經貿法體系（1960～1980） 67

第一節 總動員法制的檢討與修正／68

第一項 總動員法制修正的醞釀／69

第二項 總動員法制修正運動的展開／71

第一款 法典整理運動／71

第二款 總動員法制去管制化的開端：選擇性的貿易管制鬆綁／74

第三款 經建組織裁併運動的展開／76

第三項 小 結／78

第二節 行政補助法體制之建立／79

第一項 重要補助法規之制頒／80

第一款 獎勵投資條例的公布／80

第二款 其他重要補助法規之配合／82

第三款 法規範圍之特色／84

第二項 非正式法律手段的配合：行政計畫與行政指導／89

第一款 國家以行政計畫帶領市場／90

第二款 國家以行政指導指揮民間企業／93

第三項 國家化身公營企業的再深化：公營企業轉投資的擴張／96

第一款 公營事業規避法律體系的策略行動／96